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中日关系 > 论文

浅谈中日韩城市外交

发布时间: 2010-06-04 点击次数: 224 作者: 郑如娜

摘要: 在当前的国家交往中, 以国家政府的名义进行的外交活动是外交的主要形式, 而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外交机关代表是这一传统外交的主体。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 国家之间的利益相互交错, 仅靠传统外交来实现国家间的合作远远是不够, 这就需要另外一种更为灵活、开放的外交方式, 即民间外交。所谓的民间外交, 即有领导、有组织地通过个人或民间团体的对外友好交流和往来、发表共同声明、签订明见协议等活动形式来配合政府的对外政策与活动。目前, 这种民间外交则主要表现为“城市外交”。

关键词: 国家交往 外交部 传统外交

中图分类号: D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04-174-01

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 中日韩三国已经开始了城市外交的进程。直至今日, 这种外交活动还在不断地发展, 对中日韩三国之间的经贸往来和文化交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目前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城市外交主要呈现出三个特点: 一是国际友好城市数量多; 二城市间国际组织作用明显; 三是城市直接对外交往频繁。

据2007年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发布的《中日韩友好城市发展报告》中的统计的数据显示, 在中国对外缔结的友好城市国家中, 日本名列第一, 中日两国友好城市已有237对, 如北京市与日本东京、上海与日本大阪市、广州与日本福冈市等; 韩国名列第三, 中韩两国友好城市已有90对, 如上海与釜山市、北京与首尔市、广州市与光州市等。中国与韩国缔结友好城市数量总和327对。大约相当于名列第二的美国的两倍, 约占中国对外缔结友好城市总和的四分之一。

除了以结成友好城市的形式外, 中日韩城市间的交往还以城市间国际组织为表现形式。“东亚经济交流推进机构”就是中日韩三国城市间国际组织之一, 从2004年的成立大会到现在该机构会议已经举办了三届, 该机构在加强三国之间的经济交流, 环境合作和人才交流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果, 为三国之间的友好交流, 三国城市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此外, 中日韩三国城市直接对外交往在近几年越来越频繁, 其影响力也越来越大。2007年在日韩举办的“中国扬州名城推介会”就是城市直接对外交往的一个具体体现, 在日本, 扬州在日本奈良市向唐招提寺奉赠了鉴真立像, 延续了城市之间的千年情缘, 在日本当地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在韩国扬州与庆州文艺工作者在普门露天广场上同台演出, 扬州的传统剪纸, 漆器和玉器也吸引了当地民众驻足欣赏, 文艺交流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些成果不仅树立了扬州的形象, 而且也让人们通过扬州这座城市了解了整个中国的文化。

从上述例子中, 我们可以看到中日韩三国城市外交取得的成果都是显著的, 这种积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是加强了以地方政府为主体在各个领域层面上的合作, 避免了因历史因素和领土争端等问题而引起不必要的争执。相比起传统的外交方式, 城市外交在面临着国家间争端时, 其灵活性就比较明显, 只要是在没有损害到双方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进行, 合作的进程是不会被停止的。二是促进国家间人民的感情交流, 增加对彼此国家的认识, 缓和了因不满历史领土等争执而被挑起的民族主义情绪。通过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的各种艺术交流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各种各样的城市推介会, 加强了不同民族之间的沟通,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修补因历史领土争执导致民族感情破裂的作用。同时, 通过这种区域性的文化交流, 有利于让青年一代以更加理性的态度重新去审视历史问题。

然而, 在中日韩城市外交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根据“中日韩友好城市发展研究课题组”调查

发现，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合作的内容上，中国目前有很多城市对于友好城市之间的交往更多地关注与招商引资，甚至超越了友好城市必要的发展阶段，对招商活动不仅热衷，而且期待很高，这就势必影响到其他方面的健康发展，急功近利的观念也很容易将友好交往限于表面化。二是在合作的主体上，中日韩友好城市间的往来，更多的是政府操办，而且有很多城市一直停留在这一层面，尽管政府间互访，交流频繁，但民间参与较少。

作为民间外交的一种重要形式，“城市外交”对中日韩三国的合作与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使得国家间的交往更加立体化和多元化。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家间的合作不仅仅局限于经济层面，更多的是已经扩展到了安全、环境等领域，地方政府应当重新审视，拓宽城市间的合作空间，比如在优先领域、城市公共卫生与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节能环保型城市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对于其他方面的合作不应该只停留在表面的洽谈，应该切实地开展并且深入研究，使工作向实质性阶段迈进。同时，加大宣传，让当地的民众可以了解到友好城市的活动，并且积极参与其中，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为地区间国际交流的载体作用，开辟出一种有城市特色的交往方式。

注释：

①国际友好城市：友好城市作为城市外交的主要表现形式，其最初是发源于西欧国家，以消除法德两国之间历史悠久的相互敌视。在国际上被称为“姐妹城市”、“双胞胎城市”，是两个国家的地方政府（省、州、市、县），为了加强友好合作而通过协议形式建立起来的一种固定的国际联谊与合作的关系。

②东亚经济交流推进机构：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East Asia Economic Development(简称OEAED)，该组织成立于2004年11月16日，是由10城市市长会议和以商工会议所(国际商会)为主体的东亚10城市经济人会议一起成立的，其会员城市均是中日韩三个国家的，韩国的有釜山市、仁川市、蔚山市，日本的有福冈市、北九州市、下关市，中国的有大连市、青岛市、天津市和烟台市，其会员团体也即是相应城市的工商会议组织。

作者简介：郑如娜，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国际关系学系。

来源：《法制与社会》2010年4月（上） 编辑：李光文